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审字〔2023〕130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附属医院，机关各部门：

为健全学校领导干部监督机制，加强经济责任审计监督和规范审计行为，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国科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国科学院院属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规定》，经2023年7月19日校长工作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强化和规范对学校中层党政主要领导人员（以下简称领导人员）的审计工作，促进领导人员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国科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国科学院院属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中国科学院等上级部门要求，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经济责任，客观评价，揭示问题，规范权力运行，促进反腐倡廉，加快学校高质量发展，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人员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与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国科学院决策要求，贯彻落实学校发展规划与决策要求，推动本单位、本部门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领导人员，包括：

- （一）正职领导人员或者主持工作1年以上的副职领导人员；
- （二）校级领导人员兼任中层单位正职领导职务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领导人员；
- （三）校党委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中层领导人员。

第五条 领导人员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法依规接受审计监督。

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领导人员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领导人员离任后进行，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依法依规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对有意设置障碍、推诿拖延的，应当进行批评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追责。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八条 学校党委和行政应当保证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所必需的机构、人员和经费。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九条 学校党委和行政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在学校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由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巡视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机构、人力资源部、财务处、审计处、资产与后勤保障处等有关部门组成。根据需要，相关单位负责人可列席会议。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挂靠审计处，办公室主任由分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审计处副职领导担任。

第十条 联席会议主要负责研究制定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制度文件，监督检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情况，协调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推进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完成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根据领导人员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对审计对象实行分类管理，科学制定经济责任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推进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按照下列程序制定：

（一）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商党委组织部提出审计计划安排，党委组织部提出领导人员年度审计建议名单；

（二）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征求纪检监察机构等有关单位意见后，纳入审计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将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十二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

变更。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原制定程序，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被审计领导人员有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死亡等特殊情况，以及存在其他不宜继续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情形的，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商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机构等有关单位后，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终止审计。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领导人员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领导人员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领导人员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法依规确定审计内容。

领导人员由校级领导人员兼任、且实际履行经济责任的，对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时，审计内容仅限于该领导人员所兼任职务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

第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 （二）贯彻落实中国科学院、学校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决策部署情况；
- （三）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 （四）依照国家、中国科学院和学校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完成管理服务目标情况；

（五）本单位、本部门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六）主要经济活动（包括财务与预算管理、资产、人力资源、采购、建设工程、教学、科研等）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情况；

（七）对下属单位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

（八）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九）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应当根据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成立审计组并实施审计。

第十七条 遇有审计力量不足、相关专业技术受限等情形时，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可以从社会中介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组织中，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知识的人员参加审计工作或者提供专业技术支持，但不得将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整体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独立实施。外聘人员不能担任审计组组长、主审，不能独立开展外部调查，不能承担现场廉政监督、经费管理、涉密资料保管等工作。

第十八条 对同一部门、单位的2名及以上主要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应当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前，向被审计领导人员及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并抄送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机构等有关单位。

第二十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召开有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领导人员及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派人参加。

审计组应当在被审计单位公示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纪律要求和举报电话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在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应当听取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以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意见，及时了解与被审计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考察考核、群众反映、巡视反馈、组织约谈、函询调查、案件查处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被审计领导人员及被审计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与被审计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一）被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

（二）任职期间贯彻执行党中央和国务院经济方针政策与决策部署的情况，贯彻落实中国科学院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决策部署的情况，落实学校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决策部署的情况，与本单位相关的中央重大改革措施落实和推进情况；

（三）任职期间本单位发展规划、任期目标制定和落实情况，重大科研项目、投资项目、工程项目、对外合作项目等实施进展情况；

（四）机构设置、职责分工、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

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机构编制、规章制度、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五）任职期间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六）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七）以往审计、巡视及其他监督部门检查反馈意见及其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八）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领导人员及被审计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可以依法依规提请有关部门、单位予以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五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提交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一般包括审计概况、被审计领导人员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建议、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人员及被审计单位关于审计组审计报告的意见，可以组织召开会议，向被审计领导人员及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等有关人员反馈审计结果和相关情况。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被审计领导人员及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组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

无异议。

审计组应进一步研究核实被审计领导人员及被审计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连同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按照规定程序对审计组审计报告进行审定，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同时出具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简要反映审计结果。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照规定程序报主管校领导和审计委员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党委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送纪检监察机构等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送达被审计领导人员及被审计单位。

第二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应在收到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90 日内向审计处报送审计整改报告。

第二十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按照规定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对违反国家财政财务收支行为，依法依规应当给予处理的，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应当由纪检监察机构处理的问题线索，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依法依纪依规移送。

第三十条 被审计领导人员及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论性文书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结论性文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审计

委员会办公室申诉。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应当根据被审计领导人员职务的职责要求，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依照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学校有关规定以及责任制考核目标要求等，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第三十二条 审计评价应当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相关性和谨慎性原则。审计评价应与审计内容相一致，一般包括被审计领导人员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业绩、主要问题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审计评价事项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作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审计证据不适当或不充分的事项不作评价。

第三十三条 对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人员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事项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领导人员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三十四条 领导人员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

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三）贯彻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中国科学院发展规划和决策部署、学校发展规划和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单位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领导人员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造成单位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单位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领导人员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一）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单位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二）违反中国科学院、学校有关管理规定造成单位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三）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范围内本级或者下级单位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问题，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对被审计领导人员以外的其他责任人员，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可以适当方式向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相关情况。

第三十七条 审计评价时，应当把领导人员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对领导人员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和错误，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领导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审计委员会应当推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的充分运用，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整改落实、责任追究、结果公告等审计结果运用制度。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以及审计整改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人员本人档案。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应当及时跟踪、了解、核实被审计领导人员及被审计单位对于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必要时，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应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后续审计。

第四十条 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审计结果：

（一）根据领导人员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人员的重要参考；

（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作出进一步处理；

（三）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

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应当以适当方式及时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第四十一条 被审计领导人员及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结果，

应当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将审计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

（二）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落实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三）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四）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纳入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同时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